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8
四、107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9~30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47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5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5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60
十二、公司章程	61~67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8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U-Town B 棟）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32,074,40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62,232 元(3%)及 5~10%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3,720 元(5%)。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之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7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50,7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832,816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5,019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 107 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275,07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12,82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33,170,721 元，擬分配如下：

1、股東紅利：新台幣 17,445,801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47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51 頁(附件九)。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55 頁(附件十)。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兆南	Pacific Bay Group L.L.C. 代表人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金代表人：張証量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7年	106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4,570	373,973	(19,403)	-5.19%
營業毛利	149,217	168,610	(19,393)	-11.50%
稅後淨利	22,750	20,586	2,164	10.51%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4	4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93	29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83	237.91
	速動比率	226.77	176.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0	4.45
	權益報酬率	8.23	7.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95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

107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37,458仟元，佔107年度營收比重10.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37,458	36,535	42,734
營業收入淨額	354,570	373,973	414,132
比例(%)	10.56	9.77	10.32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年	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二、108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持續投資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 (3)建立台中生產線，以縮短國內客戶交期及避免過度集中於上海生產線。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留意5G 之發展進程，適時切入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5G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成本預計比4G高出4-5倍，且現況並無明確的獲利模式及中美貿易摩擦期限的展延，皆將影響運營商的投資腳步。
- 2、4G LTE在全球市場普遍導入後，造成電信運營商頻譜及頻段重組及重整。
- 3、電信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獲利。

五、結語

本公司去年(107年)EPS為1.04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0.8元。EPS雖有小幅成長，但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8年)做出更好成績。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2,48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3,616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6%，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 (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476	18	\$ 145,01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7,151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0,537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43,44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0,124	2	5,4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63,919	14	51,47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	-	8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93	-	22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9,538	20	77,05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4	1	9,8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018	64	333,404	6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086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4,00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6,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4,6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7,508	26	121,594	24
1821	無形資產	3,437	1	3,7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743	1	3,2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732	6	32,01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913	36	171,28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4,931	100	\$ 504,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	2	\$ 65,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2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
2170	應付帳款	29,490	7	29,7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266	9	35,6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95	1	4,4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327	-	2,9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3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7	-	1,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213	19	140,1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2,273	16	77,46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748	3	12,5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83	1	1,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04	20	91,491	18
2XXX	負債總計	175,317	39	231,628	46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48	217,713	43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9,8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4	13,3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8	32,9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3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3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1	273,06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931	100	\$ 504,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禪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五及二十)	\$ 354,570	100	\$ 373,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一)	<u>205,353</u>	<u>58</u>	<u>205,36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49,217</u>	<u>42</u>	<u>168,610</u>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815	14	51,408	14
6200	管理費用	41,000	11	46,5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58	11	36,53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107</u>	<u>34</u>	<u>134,536</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7,110</u>	<u>8</u>	<u>34,0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033	1	1,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7	1	(5,185)	(1)
7050	財務成本	(1,578)	(1)	(2,5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22</u>	<u>1</u>	<u>(6,2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132	9	27,8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9,382</u>	<u>2</u>	<u>7,27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50</u>	<u>7</u>	<u>20,58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	-	53	-
		(838)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039)	(1)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41	-	171	-
		(1,298)	(1)	(838)	-
8300	合 計	(2,136)	(1)	(1,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4</u>	<u>6</u>	<u>\$ 19,48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750</u>	<u>6</u>	<u>\$ 20,58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614</u>	<u>6</u>	<u>\$ 19,48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34,408	\$ 8,365	\$ -	\$ 250,705
B1	-	-	-	273	-	-	-	-	-
B3	-	-	-	-	7,819	-	-	-	-
N1	-	-	2,871	-	-	-	-	-	2,871
D1	-	-	-	-	-	20,586	-	-	20,586
D3	-	-	-	-	-	(260)	(838)	-	(1,098)
D5	-	-	-	-	-	20,326	(838)	-	19,488
Z1	21,771	217,713	9,820	13,396	8,365	54,734	(9,203)	-	273,064
B1	-	-	-	2,059	-	-	-	-	-
B3	-	-	-	-	837	-	-	-	-
B5	-	-	-	-	-	(15,243)	-	-	(15,243)
N1	-	-	747	-	-	-	-	-	747
N1	36	360	72	-	-	-	-	-	432
D1	-	-	-	-	-	22,750	-	-	22,750
D3	-	-	-	-	-	76	(1,298)	(914)	(2,136)
D5	-	-	-	-	-	22,826	(1,298)	(914)	20,614
Z1	21,807	\$ 218,073	\$ 10,639	\$ 15,455	\$ 9,202	\$ 62,317	\$ (10,501)	\$ (914)	\$ 279,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思祥



經理人：黃兆南



董事長：黃兆南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32	\$ 27,8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2	8,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70)	(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966	8,2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0)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53	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	122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12)	84,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	1,127
A31200	存 貨	(17,744)	(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3	(6,778)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0	3,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0	(4,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94)	133,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16)	(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28)	128,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	(11,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85	(\$ 1,1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8	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	(1,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2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48</u>	<u>(36,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89)</u>	<u>(35,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26</u>	<u>(2,8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43)	52,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019</u>	<u>92,4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476</u>	<u>\$ 145,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129	12	\$ 99,25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0,75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20,537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37,78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124	2	5,4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六)	52,303	12	42,940	9
130X	存貨(附註十)	34,806	8	24,4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9	-	8,5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568	42	218,440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00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8,670	25	117,35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05,174	24	108,643	23
1821	無形資產	306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743	1	3,2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75	7	31,139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0,375	58	265,159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943	100	\$ 483,59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2	\$ 6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2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442	2	14,4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134	5	8,7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495	5	19,9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395	1	5,9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1,327	-	2,9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1,3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436	16	119,22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2,273	17	77,4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537	3	12,33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83	-	1,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893	20	91,314	19
2XXX	負債總計	154,329	36	210,535	44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50	217,713	45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3	9,8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3	13,3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9	32,97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3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3XXX	權益總計	279,614	64	273,064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3,943	100	\$ 483,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 315,296	100	\$ 34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202,224</u>	<u>64</u>	<u>216,07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13,072</u>	<u>36</u>	<u>127,40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047	12	42,680	12
6200	管理費用	27,802	9	33,5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7	7	21,33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166</u>)	(<u>2</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40</u>	<u>26</u>	<u>97,55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1,832</u>	<u>10</u>	<u>29,8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97	1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	1	(3,651)	(1)
7050	財務成本	(1,578)	(1)	(2,5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5,813</u>)	(<u>2</u>)	<u>3,2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24</u>)	(<u>1</u>)	(<u>2,2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508	9	27,6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758</u>	<u>2</u>	<u>7,0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50</u>	<u>7</u>	<u>20,58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	-	53	-
8310		(838)	-	(2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39)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41	-	171	-
8360		(1,298)	-	(838)	-
8300	合 計	(2,136)	-	(1,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4</u>	<u>7</u>	<u>\$ 19,48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A1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20,739	\$ 34,408	\$ 8,365	\$ -	\$ 250,705
B1	-	-	-	273	-	(273)	-	-	-	-
B3	-	-	-	-	7,819	(7,819)	-	-	-	-
N1	-	-	2,871	-	-	-	-	-	-	2,871
D1	-	-	-	-	-	20,586	20,586	-	-	20,586
D3	-	-	-	-	-	(260)	(260)	(838)	-	(1,098)
D5	-	-	-	-	-	20,326	20,326	(838)	-	19,488
Z1	21,771	217,713	9,820	13,396	8,365	32,973	54,734	(9,203)	-	273,064
B1	-	-	-	2,059	-	(2,059)	-	-	-	-
B3	-	-	-	-	837	(837)	-	-	-	-
B5	-	-	-	-	-	(15,243)	(15,243)	-	-	(15,243)
N1	-	-	747	-	-	-	-	-	-	747
G1	36	360	72	-	-	-	-	-	-	432
D1	-	-	-	-	-	22,750	22,750	-	-	22,750
D3	-	-	-	-	-	76	76	(1,298)	(914)	(2,136)
D5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20,614
Z1	21,807	\$ 218,073	\$ 10,639	\$ 15,455	\$ 9,202	\$ 37,660	\$ 62,317	\$ (10,501)	\$ (914)	\$ 279,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08	\$ 27,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813	(3,255)
A20100	折舊費用	4,831	4,58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70)	(67)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4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4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44	(7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8	17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79)	80,874
A31200	存 貨	(11,594)	(4,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	(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7	6,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	(4,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7	111,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7)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8)	108,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89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4	(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	(8,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4)	(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9	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595</u>	<u>(26,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89)</u>	<u>(35,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5)</u>	<u>8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6,127)	46,9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256</u>	<u>52,3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29</u>	<u>\$ 99,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32,8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0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07,835
本期淨利	22,750,7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75,07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2,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170,7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8元)	(17,445,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24,920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3•適用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u>3•5 使用權資產。</u></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3•適用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3•5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3•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3•5款規範。</p> <p>二、現行第3•5款至第3•8款移列第3•6款至第3•9款。</p>
4•3	<p>4•評估程序：</p> <p>4•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4•評估程序：</p> <p>4•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	<p>5•1 名詞定義：</p> <p>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5•1•9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5•1 名詞定義：</p> <p>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5•1•9款及第5•1•10款</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	<p>5·1·10 <u>證券商營業處所</u>：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5·2	<p>5·2 作業程序： 5·2·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5·2 作業程序： 5·2·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5·3	<p>5·3 公告及申報程序： 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3 公告及申報程序： 5·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刪除 5·3·6·2 內文。</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	<p>5.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3.6.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5.3.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5.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3.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3.6.1 買賣公債。</p> <p>5.3.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p>6・權責及額度：</p> <p>6・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 20%(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不</p>	<p>6・權責及額度：</p> <p>6・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 20%(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p>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p> <p>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p> <p>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p>	<p>過實收資本額 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p> <p>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p> <p>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p>	
7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p>，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9	<p>9·<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			<p>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11	<p>1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1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1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1·4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11·5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u></p>	<p>1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11·1至11·3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p><u>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11·6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11·7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13	<p>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6·4款及第6·5規定：</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15條到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6·4款及第6·5規定：</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條到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5.2款及第6.3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3.8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3.9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5.2款及第6.3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14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第14.1款及第14.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第14.1款及第14.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 14-1 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 15 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1	<p>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u>刪除</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p>	<p>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1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5	<p>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4條及第14-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4條及第14-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6	<p>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20・3	<p>2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2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5・3・4條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20・3條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20-1	<p>20-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20-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一、新增第20-1條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5・3・4款實</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1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附件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3・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1 商品種類</p> <p><u>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p>	<p>3・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1 商品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1.7	<p>9.5.1.7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9.5.1.7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二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9.5.1.8	<p>9.5.1.8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5.1.8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5.1.8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9.5.3	<p>9.5.3 <u>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u></p>	<p>9.5.3 <u>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p>

(附件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2·5	<p>9·7·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9·7·2·2項之限制。但仍應依9·7·2·1項及9·7·3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9·7·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9·7·2·2項之限制。但仍應依9·7·2·1項及9·7·3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 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2.7	9.7.2.7 公司負責人違反 9.7.1 及 9.7.2.1 規定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 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 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文：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 定，明定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 定之限額時，公司負 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 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9.7.6.3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文： 為強化公司治理， 爰於第一/二項明定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 置獨立董事及審計 委員會者，對於資 金貸與重大違規事 項，應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會；對於資金貸與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 改善計畫，亦應一 併送獨立董事及審 計委員會。
9.7.6.4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9.7.8	9.7.8 公告申報程序： 9.7.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7.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9.7.8 公告申報程序： 9.7.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7.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一、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文：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 屬交易性質，爰酌 修第二項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8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無。</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9・7・9	<p>9・7・9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u></p>	<p>9・7・9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u></p>	<p>一、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9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十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1,807,2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616,870 股

二、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1,885,398	8.65%
董 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13%
董 事	許漢昇	784,233	3.60%
董 事	葉榮祥	0	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獨立董事	張譽尹	0	0
合 計		3,569,631	

(附件十三)